

#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市函〔2024〕176号

##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晋城市家装消费品“焕新” 活动参与主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晋城开发区经安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48号）和《山西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开展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4〕136号）文件精神，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晋城市家装“焕新”活动参与主体，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 一、活动内容

（一）活动时间。活动具体启动时间以公告为准，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行资金总量控制，资金使用完毕即止。最终补贴规则和活动详情以实施细则和公告为准。

### （二）补贴范围。

#### 1、旧房装修方向：

- （1）地面类：瓷砖、地板、石材等；
- （2）墙面类：壁纸、壁布、涂料、墙板、软（硬）包、门窗等；

(3) 吊顶类：铝制吊顶、PVC吊顶等；

(4) 家具类：沙发、茶几、餐桌餐椅、床、斗柜边柜等；

(5) 软装类：窗帘、地毯、灯具等；

(6) 全屋定制类：定制橱柜、衣柜、书柜、榻榻米等。

## 2、厨卫等局部改造方向：

(7) 厨卫类：橱柜、马桶、花洒、浴缸、浴室柜、面盆龙头、淋浴房等；

## 3、适老化改造方向：

(8) 适老化改造类：防滑砖、防滑地胶、扶手、下压式门把手、闪光震动门铃、淋浴椅等；

## 4、智能家居方向：

(9) 智能家居类：智能开关、智能门铃、水系统等。

**(三)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类型的产品，按照剔除商家所有折扣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享受一次立减，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按九大类区分）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 二、参与活动主体的基本条件

1.依法在晋城市注册登记，遵守税务、统计等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销售能力和销售网络的线上及线下销售主体，且具有一定销售规模。

2.财务和进销存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开具正规销售发票，有银行对公结算账户，针对此次活动能够建立专项活动台账并及时存档。

3.能够提供品牌授权书或资质证明，具备和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

4.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够提供上门送货、安装、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保证服务质量，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等。

5.无严重失信行为，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近2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遵守本次补贴活动规则，接受事先垫资、过程结算，接受主办方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7.接受社会各方监督，配合做好各项审计工作。

8.积极协调处理补贴活动相关诉求纠纷，不得变相提高产品价格，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近期在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

9.鼓励、支持市场或商管公司统一收银，集体组织推荐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名，强化风险防控和服务消费者能力。

### 三、申报须知

1.报名主体入选后，须与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完成与服务机构的技术对接，上传政策适用的商品信息后方可正式实施。

2.在政策实施期间，入选主体必须为消费者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方可享受补贴优惠。如提供延迟送货服务，应在2024年

12月15日前完成服务。

3.入选主体须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要求，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恶意套利行为。

4.家装销售主体应逐笔建立销售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凭证、销售发票、出货凭证、送货凭证、安装凭证等。

5.补贴资金由销售主体先行垫付，服务平台会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数据信息后，将商品销售情况和资金申请报市商务局同意后，服务平台将资金拨付至销售主体。

6.如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销售主体要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并将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财政。

#### 四、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件1）；

2.承诺书（附件2）；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品牌授权书或资质证明；

5.房租缴纳情况或房屋租赁合同（自有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申报主体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表和近两年销售和完税情况；

7.近2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风险防范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等。

9.销售主体直营门店目录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连锁门店信息截图；

10.企业适用商品备案表（附件4）；

11.其他未尽事宜由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晋城开发区经安部结合本地实际进行优化调整。

## 五、申报程序

1.主体申报。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晋城开发区经安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扫描版），连锁经营销售主体仅在总部所在地统一申报。

2.资料审核。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晋城开发区经安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第一批符合条件的销售主体汇总（填写附件5）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商务局。同时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参与主体电子版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市商务局。

3.信息公示。市商务局汇总确认参与活动销售主体，定期将销售主体名单向社会公示。参与活动销售主体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4.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晋城开发区经安

部在活动开展期间可补充推荐符合条件的销售主体，并于每月15日、30日前分两批汇总报送至市商务局。销售主体入选后须主动配合服务机构及时完成技术对接，无法完成对接的主体取消资格。

## 六、参与要求

1.销售主体应按照要求参与政策实施，配合做好营销宣传。严格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不得先行抬高销售价格，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2.销售主体接受社会各方监督，配合做好各项审计等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积极协调处理补贴活动相关投诉纠纷，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要求，抵制套利套现行为。若主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存在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退回补贴资金、取消参与资格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需将入选家装销售主体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对产品报价是否为上半年平均售价、产品质量是否与产品一致、是否存在恶意刷单等违规行为进行定期联合检查。一经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应立即取消该销售主体活动资格，一切后果由销售主体自行承担。

4.对入选销售主体采用灵活进出机制，应向县级商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商务局审核同意后终止其参与资格并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

联系人：杨 艳 0356-2055978

邮 箱：jcsck@163.com

附 件：1.申请表

2.2024 年度晋城市家装消费品“焕新”补贴政策参与销售主体承诺书

3.晋城市家装销售主体直营门店目录表

4.家装适用商品报备表

5.参与家装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销售主体汇总表

6.各县（市、区）报名联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销售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自营线上平台名称 (选填)		2023 年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银行对公结算账户 名称、账号、开户行 及行号			
承 诺	<p>我单位按照晋城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补贴政策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 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4 年 月 日</p>		

附件 2

## 2024 年度晋城市家装消费品“焕新” 补贴政策参与销售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参加 2024 年度晋城市家装消费品“焕新”补贴政策，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各项促进消费补贴政策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各门店参与，在政策实施期间认真负责解答消费者相关咨询。

2.承诺提供的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单位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信息，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并且如因本单位的行爲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本单位在晋城市全部政策参与门店支持受理服务机构平台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与服务机构完成对接，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并在店铺显著位置宣传政策信息。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补贴政策内容的咨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补贴政策。

4.承诺做好对参与家装补贴政策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家装补贴政策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家装补贴政策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

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家装补贴政策的交易。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家装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除政策实施部门要求外，不得自行规定家装补贴政策适用范围。

5.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同时将加强参与门店的保安工作，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若本单位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6.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单位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家装补贴政策优惠。本单位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7.承诺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再虚假打折、对能效水效等级虚假宣传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单位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

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8.承诺严格遵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有关媒体宣传要求，积极配合进行宣传推广，提供相关门店宣传照片等材料。

9.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家装补贴政策的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本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家装补贴政策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追究要求本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家装补贴政策资金等相关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本承诺自落款之日起生效，至政策实施结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晋城市家装销售主体直营门店目录表

序号	直营门店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县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家装适用商品报备表

序号	商品类别	品牌	商品型号	产品名称	能效等级	商品编码	市场价格
.....	.....	.....	.....	.....	.....	.....	.....
企业承诺		我单位按照晋城市家装“焕新”活动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5

参与家装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销售主体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销售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及面积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类别 (填写序号)	是否入统	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 选取条件	联系人	电话
1										
...										

备注：类别列按照备注填写（可多选）

- 1.地面类：瓷砖、地板、石材等；
- 2.墙面类：壁纸、壁布、涂料、墙板、软（硬）包、门窗等；
- 3.吊顶类：铝制吊顶、PVC吊顶等；
- 4.家具类：沙发、茶几、餐桌餐椅、床、斗柜边柜等；
- 5.软装类：窗帘、地毯、灯具等；
- 6.全屋定制类：定制橱柜、衣柜、书柜、榻榻米等。
- 7.厨卫类：橱柜、马桶、花洒、浴缸、浴室柜、面盆龙头、淋浴房等；
- 8.适老化改造类：防滑砖、防滑地胶、扶手、下压式门把手、闪光震动门铃、淋浴椅等；
- 9.智能家居类：智能开关、智能门铃、水系统等。

附件 6

各县(市、区)家装“焕新”联系方式

序号	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城区	韩婷婷	2691298
2	泽州县	闫晨光	3085633
3	高平市	王斌	5248200
4	阳城县	陕成浩	4225964
5	陵川县	任莉	2302667
6	沁水县	张浩浩	7023526
7	开发区	薛萍	2190995

